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1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25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康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康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曲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孙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王会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姜广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李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张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五)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2016年以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

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为此，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和人员投入情况等综合因素，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 5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合计65万元(含税)，项目人员差旅费由公司负责，年度审计报酬与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康为民先生、康立新女士、王玉伟先生、曲波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如下四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 2.01、《关于选举康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关于选举康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关于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关于选举曲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现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康为民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物理、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哈尔滨激光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01年8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化仪表与控制研究所副研究员；2001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目标仿真与测试技术研究所所长；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玉伟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直股份、中国中期、哈高科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康立新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0年8月至1994年5月，任哈尔滨电影机械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8年5月，任威海木机集团公司研究所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3年3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外聘科研人员；2003年3月至2013年10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目标仿真与测试技术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飞天科技董事长；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军品事业部总经理。

4、曲波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光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品研发中心设计员、综合管理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哈尔滨哈星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科研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孙伟民先生、王会林先生、姜广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如下三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 3.01、《关于选举孙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关于选举王会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关于选举姜广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现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伟民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及理论（光纤智能结构）专业。1986年获黑龙江省物理竞赛第一名并保送入北京大学物理系，1990年获理学学士并获优秀毕业生称号，被推荐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物理系光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93年获理学硕士，2005年取得哈尔滨工程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光纤智能结构方向）博士学位。哈尔滨工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军事科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教务处长、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兼院长等职务；现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授、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委会常务委员、中国光学学会光电技术专委会常务委员、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海洋光学专委会委员、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海洋信息网络专委会委员、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光机电技术与系统集成分会理事、黑龙江光学学会党总支书记、黑龙江省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西班牙GTC高分辨率超稳定光谱仪项目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结题优秀），合作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4项，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1项等。

2、王会林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专科学校毕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税务师。1982年6月至1988年8月，任哈尔滨伟建厂（后更名为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198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冶金进出口黑龙江公司会计、业务员；2009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3、姜广顺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毕业，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北林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专项：野生动物迁移扩散机制与种群管控技术”项目首席科学家。兼任东北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学科带头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猫科动物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俄东北虎保护与恢复联合实验室主任、国际学术期刊Wildlife Letters创刊主编、国际学术期刊Wildlife

Research副主编、国际学术期刊Journal of Zoological Research 联合主编（曾任）、《野生动物学报》编委、《兽类学报》编委、《东北林业大学学报》编委、《国家公园》编委、中国林学会“自然保护地与生物多样性分会”常务委员兼秘书长、中国动物学会“保护生物学分会”常务委员、中国动物学会“兽类学分会”常务委员、国际动物学会“全球变化的生物学效应专家工作组”委员、世界自然基金会“虎豹保护项目高级咨询专家”、俄罗斯远东虎豹保护专家委员会荣誉专家、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野生动物紧急救助专家组”成员、全国检查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技术专家”等职务。主持国际、国内科研项目100余项。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雪莲、张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如下两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 4.01、《关于选举李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关于选举张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现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雪莲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航天科工哈尔滨风华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账会计、财务部副部长。

2、张楠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2021年7月曾任盛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公司证券专员，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专员。